

交通部公路總局空間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資管字第1001008318號函訂定
發布全文6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為本局）為統一本局空間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空間資訊應用系統，係指本局因業務需求，運用空間資訊圖資所規劃及建置之資訊系統，包括網路版及單機版系統。
- 三、本局因業務需求，於規劃開發空間資訊應用系統時，應充分了解本局資訊環境及空間資訊系統資源，其需求之空間資訊功能如可由本局資訊室空間資訊倉儲或其他系統提供應用程式介接模組者，得善加利用，再主導其他非空間資訊功能之開發，並整合組裝完成所需之應用系統；同時該系統亦需考量提供相關應用程式介接模組供其他後續開發系統資源共享使用。
- 四、本局進行空間資訊應用系統建置或更新改版計畫前，應先瀏覽本局圖資一覽表是否已含系統開發所需圖資，避免重複蒐集與建置。
- 五、本局建置空間資訊應用系統時，如有自行建置或向圖資產製機關申請新圖資時，則需依本局圖資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局建置空間資訊應用系統時，因業務個別功能需求，必須添購空間資訊套裝軟體時，請加會本局資訊室並簽奉核定後，使得自行購置。